

**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**  
**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莱德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普莱德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系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并增强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